

澳門金融法之現代變遷（1976 — 1999）*

何志輝

[摘要] 本文第一部分概述現代澳門金融法律體系變遷的相關研究狀況並評析既有成果的得失優缺，第二部分回溯現代澳門金融業的發展狀況及在此階段澳門金融法律體系的現代轉型過程，第三部分系統地梳理 1976 年至回歸前夕澳門立法會制定的邁向法律本地化的各類金融法律，第四部分系統地梳理 1976 年至回歸前夕澳督頒行的邁向法律本地化的各類金融法令。後兩部分的分析是以時間為經、以制度為緯，以便明晰由於立法會與澳督各自行使立法權而使現代澳門金融法律制度變得錯綜複雜的發展軌跡。

[關鍵詞] 澳門法制史 金融法 現代轉型 制度變遷

一、學界對澳門金融法制史之關注

筆者在此界定的現代澳門金融法律體系之“現代”，實際遵循澳門法制發展的歷史邏輯，具體就澳門的法制發展演進階段而言，這種澳門法上的“現代”分期並非完全同步於史學界通常作出的歷史分期之所謂現代者。在筆者看來，屬於具有“澳門”主體意識的、亦即真正具有區域性的澳門地方意義的現代澳門法制發展時期，不能前溯於 19 世紀中後期葡萄牙近代法律體系在澳門的延伸適用——那種適用帶給澳門的“現代性”是有着近代西方大陸法系國家、尤其是當時不斷侵蝕澳門治權的近代葡萄牙的“現代性”（關於“近代”、“現代”及“現代性”等概念的混雜是另一具學術爭議性的議題，這裏姑且以“現代”稱之），而非澳門本地意義的現代性。事實上，真正意味着澳門本地開始形成並且不斷獲得發展機會的“現代澳門金融法律體系”，始於 1976 年第 1/76 號法律《澳門組織章程》的頒行。這份章程是澳門法制發展的又一個關鍵性的里程碑，它改寫了幾乎所有的澳門各個部門法制史的演進趨勢，本文所述的議題也在其中。基於此，本文所涉的“現代”時段就截取 1976 年至澳門回歸祖國前夕的二十三年。如果細究現代澳門法律體系的演進方式、規模及成效，這一“現代”還可以根據《中葡聯合聲明》再行分界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自《澳門組織章程》頒行至《中葡聯合聲明》簽署的“前回歸期”（1976 — 1987 年），第二階段是《中葡聯合聲明》生效至澳門回歸的“後回歸期”（1987 — 1999 年）。

* 本文係“第七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

作者簡介：何志輝，澳門理工大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法學博士、文化交涉學博士。

根據筆者截至目前所搜的相關研究成果，學界對現代澳門金融法制史這一議題仍無專門且系統的研究文章，更遑論專著。這與現代澳門金融法制發展的蓬勃態勢並不相稱，澳門學者不獨在金融法制史方面沒有深入鑽研過，或至少截至此時沒能呈現出深入鑽研的成就，也在其他部門法制史領域鮮有願意深耕細作的探索者。當然，這種狀況並不意味着學界現有的相關研究完全沒有參考價值。事實上，截至目前所見的隻鱗片爪的信息不但助力我們追蹤現代澳門的金融法制發展線索，也從不同層面使我們對現代澳門金融法律體系的形成過程有更為多元的觀察機會。

在目前所見的研究成果中，第一類是側重宏觀性的澳門政治史及法制史視角，這對我們闡述現代澳門法律體系中的金融法律制度變遷具有參考價值，它方便我們將如此微觀的、局部性的法律制度史進行動態和靜態的雙重定位，其中所謂的動態是將其納入到整體性的法制發展歷史階段，所謂靜態則是每一階段它所呈現的制度脈絡及結構。這方面值得重視的著述，一是吳志良的《澳門政治制度史》，^①該書主要從澳門政治發展的內部視角出發，對現代澳門政治的整體特徵作出高屋建瓴的宏觀分析，有助於我們在澳門金融法制發展歷程中作出更好的歷史定位；二是黃慶華的《中葡關係史》，^②該書雖然是一部詳細梳理中葡關係史四個世紀發展軌跡的歷史學著作，但也有相當的篇幅談及現代澳門政治發展，同樣有助於我們界定澳門現代金融法制的歷史分期。筆者的《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③《治理與秩序：全球化進程中的澳門法（1553 — 1999）》、^④《澳門刑事法：制度源流與文本分析》、^⑤《澳門法制史新編》^⑥進一步探究了澳門四個多世紀以來的公法變遷、治理結構與法律秩序，對於進一步分析現代澳門金融法律制度的演化具有直接參考價值。

目前所見與議題相關的第三類參考文獻，則是從部門法角度介紹現代澳門金融法律體系的著作及論文，具有參考價值的主要包括米健等著《澳門法律》、^⑦張國炎的《金融法比較研究》、^⑧何超明的《澳門經濟法的形成與發展》、^⑨劉高龍和趙國強主編的《澳門法律新論》等。^⑩其中，何超明的《澳門經濟法的形成與發展》從澳門經濟法史的角度作出了宏觀性的初步研究，張國炎的《金融法比較研究》比較分析兩岸四地的中

① 吳志良：《澳門政治制度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

② 黃慶華：《中葡關係史》，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

③ 何志輝：《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

④ 何志輝：《治理與秩序：全球化進程中的澳門法（1553 — 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⑤ 何志輝：《澳門刑事法：制度源流與文本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

⑥ 何志輝：《澳門法制史新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9年。

⑦ 米健等著：《澳門法律》，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6年。

⑧ 張國炎：《金融法比較研究》，澳門：澳門基金會，1997年。

⑨ 何超明：《澳門經濟法的形成與發展》，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

⑩ 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1年。

央銀行制度、貨幣制度、貸款制度、外匯管理制度、銀行結算及票據制度、非銀行金融機構經營管理制度、商業銀行法等方面。歐陽琦的《澳門金融法律制度》是一部專門針對當代澳門金融法律制度的專題研究成果，^① 它從金融活動、保險活動、貨幣制度和匯兌制度四個方面對澳門現行金融法律制度進行梳理，旨在為社會各界、尤其是金融界及法律界人士瞭解和探討澳門金融方面的法律提供參考，其中第一章是關於澳門金融體系和金融法的沿革與現狀的概述。另一部專題著述是朱慧萍的《澳門反洗錢金融監管研究》，^② 主要側重分析澳門現行的反洗錢金融監管制度，對澳門特區跨境申報制度的監管問題、特定非金融行業及職業風險法律監管制度問題、澳門地區監管制度與職業風險及新興經濟體之下的第三方支付法律制度問題有較為系統的梳理。這類著述對研究現代澳門金融法律體系的演進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立足於上述研究成果，本文將研究重心置於現代澳門金融法律體系的生長與發育時期，亦即澳門法律本地化時期的金融法律本地化時期。在此期間，鑑於國際銀行業務發生的顯著變化對澳門金融業產生的即時影響，原先那套全盤承襲於葡萄牙的金融法律制度的滯後性日漸明顯。為使之真正契合澳門過渡期的金融業務發展，並使之符合《中葡聯合聲明》及《澳門基本法》關於回歸後特別行政區金融法律制度的時代需求，澳門政府在回歸前通過大量的本地金融立法工作，陸續頒行了有關金融體系、風險資本公司、離岸銀行、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公司、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保險、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等方面制度的一系列法律或法令。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間的澳門立法會與澳門總督分別針對金融方面訂立的法律制度，都是對現代金融業在澳門地區發展的時代需求作出的制度回應，有着共同的時代背景；但基於《澳門組織章程》對立法會和總督職權分工的憲制性定位不同，二者擁有不同的立法權，^③ 這種差異也體現在現代澳門的金融立法領域。客觀而言，這種差異雖然是有機的、及時的、適當的互補，從而極大地豐富和提升了澳門現代法律體系的品質，但也導致現代澳門金融法律制度在某些方面出現重複或者牴牾，從而需要在後續的金融法律本地化工作中進行法律清理和法律改革。囿於篇幅及主題所限，筆者不擬在此展開探討，而是着重對上述法律文本進行整理，根據金融法律制度的內在結構勾劃出現代澳門金融法律制度的歷史軌跡。

二、澳門金融法律制度的現代轉型背景及基礎

現代澳門金融法律制度的形成並非一日之功，雖然學理上我們可以根據 1976 年《澳

^① 歐陽琦：《澳門金融法律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6 年。

^② 朱慧萍：《澳門反洗錢金融監管研究》，澳門：啟蒙出版社有限公司，2021 年。

^③ 關於《澳門組織章程》對澳門立法會和澳門總督的職權定位及其在現代澳門法律發展中的影響，參見何志輝：《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澳門：澳門理工大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 年，頁 137 - 140；更詳細的分析，參見何志輝：《澳門法制史新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年，頁 287 - 295。

門組織章程》的頒行作出界分，但其邁向現代的轉型是立足於近代——甚至有一些制度還可以追溯到早期——金融法律制度之基礎的，這就需要我們先把眼光投向早期及近代澳門金融業的發展史及由此衍生的早期及近代澳門金融法律制度的發展歷程。

近代澳門在金融業方面的發展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① 一是最底層專營貨幣兌換的各類註冊銀號，這是因為近代澳門博彩業的勃興帶來了大量的外來賭客，其中尤以港客居多，需要通過這些銀號進行本地貨幣與非本地貨幣、特別是港幣的兌換，由此催生了大量的以經營匯兌業務為主的各類錢莊、錢台、銀號、銀牌和貨幣找換店。二是各類註冊財務公司，主要是從事中、長期投資的業務。三是主要經營存、貸款業務的各類商業銀行，但在 20 世紀 70 年代以前澳門只有一家大西洋銀行。四是兼涉金融業務的保險機構，但早期澳門在保險業務方面只有 2 家保險公司，其餘都是保險代理商。這個時期的金融業務，主要是經營存、貸款業務以及保險代理和黃金、白銀、外匯買賣等。

澳門金融業的現代轉型契機來自 20 世紀 70 年代初工業發展的利好形勢。1971 年，一些工業國家（首先是歐洲共同市場）制定了對進口發展中國家產品的一般優惠制度，當時澳門被列入可以享受出口優惠制度的範圍，這對澳門的工業發展十分有利。與此同時，香港方面由於受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而在出口工業方面受到越來越多的限制，導致不少香港工業通過向澳門轉移來實現對貿易保護主義限制的法律規避。

至 70 年代末，中國內地結束十年動亂、實行改革開放，使澳門現代經濟轉型獲得進一步的發展空間，鑲嵌其中的金融業隨之而有了蒸蒸日上的氣象。就整體而言，這一時期的澳門經濟發展狀況受制於經濟結構單一化的局限，澳門金融業的發展格局無從讓澳門獲得像香港那樣能享譽全球的國際金融之都的契機。事實上，以銀行業為例，當時澳門的本地銀行不僅數量少，業務範圍也局限於最基本的存、貸、匯等業務，在國際金融領域只有少量的國際貿易結算業務。

進入 20 世紀 80 年代，鑑於當時澳門作為自由港具有自由市場、自由貿易、自由競爭以及採用低稅率政策等方面的優勢，不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措施，資金可以自由進出，澳葡政府對外幣存款不徵收利息印花稅，對銀行經營外幣存款也沒有設置存款準備金的要求，因此吸引了不少外資銀行紛紛來澳開業。受此利好形勢及競爭環境之刺激，澳門本地各家銀行業大力拓展市場、增開分行，以擴大本身的市場佔有份額。

至回歸前夕，現代澳門金融業的發展態勢呈現以下幾個特點：一是金融業結構單一且業務高度集中，這主要是澳門的金融機構種類少，基本上只有銀行業和保險業在從事傳統的金融業務。二是表現出對香港的依賴性和對外的開放性，這是因為澳門長期實施自由港政策，沒有對外匯實行管制，人員、資金能夠自由進出，又因本地金融市場並不完善，無法適應金融機構資產證券化的國際大趨勢，加上澳葡政府沒有刻意發展澳門金

^① 何志輝、張建忠等著：《金融法專論》，澳門：啟蒙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年，頁 16。

融業，使得金融衍生市場和證券市場等方面難以充分發展，澳門銀行經營的股票、基金、外匯、黃金等業務大部分都是通過香港市場來進行。三是銀行的資本與業務國際化程度較高，截至回歸前夕澳門有 22 家銀行，其中超過一半銀行的總部都是設在外地，一些世界知名銀行都有在澳門設立分行。^①

回溯這段歷程可見，由於特殊的歷史原因，在 1976 年《澳門組織章程》頒行之前，澳門金融業所涉的法律制度，基本上都是葡萄牙金融法律在海外延伸適用或由此衍生的產物，從法律淵源的角度看大多是通過“省令”的形式在澳門頒佈的。

其時值得注意的最重要的一項立法成果，是商業銀行方面的金融立法。在近代澳門金融法律體系中，澳門沒有像其他西方國家那樣的商業銀行類法律法規，這是因為澳門的銀行業被納入“信用機構”範疇，故此關於信用機構方面的法律規管制度，實則是現代型的商業銀行法律制度。被視為第一部商業銀行法的法律文本，是 1970 年 8 月 26 日以葡萄牙第 411/70 號法令頒佈的《信用制度暨金融機構管制法令》，該法旨在訂立經營信用貸款及其他銀行業務的監管制度，並規定了商業銀行可以從事一般性的存款業務（如儲蓄存款、定期存款等），找換店則只可以經營買入外國有價證券、買賣外幣現鈔或現幣、買入旅行支票等三類業務。該法的頒佈具有極為重要的歷史意義，意味着國外押匯等業務由一家銀行壟斷的局面從此被打破，這不但為本地銀行創造了業務發展的條件，也為外國銀行來澳門發展提供了機會。

以葡萄牙省令的形式頒佈和實行的金融法令，主要體現在澳葡政府核准金融機構的更名方面。例如，1974 年 3 月 30 日第 7/74 號省令核准“南通銀行”銀號更名為“南通銀行有限公司”商業銀行，^②1974 年 9 月 28 日第 29/74 號省令核准“奇珍”銀號更名為“奇珍”銀行，^③1975 年 3 月 15 日第 8/75 號省令核准“同昌”找換店改為銀號並定名為“同昌銀行有限公司”，^④1975 年 4 月 5 日第 10/75 號省令核准“瑞昌”找換店改為銀號並定名為“瑞昌銀號有限公司”，^⑤1975 年 4 月 5 日第 11/75 號省令核准“明利昌”找換店改為銀號，並定名為“明利昌銀號有限公司”，^⑥1975 年 4 月 5 日第 12/75 號省令核准“同利”找換店改為銀號並定名為“同利銀號有限公司”，^⑦1975 年 4 月 5 日第 13/75 號省令核准“美芳”找換店改為銀號，並更名為“美芳銀號有限公司”，^⑧1975 年 4 月 12 日第 14/75 號省令核准“昌利成記”找換店改為銀號並更名為“昌利成記銀

^① 何志輝、張建忠等著：《金融法專論》，澳門：啟蒙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年，頁 18。

^② 第 7/74 號省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13 期，1974 年 3 月 30 日，頁 390。

^③ 第 29/74 號省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39 期，1974 年 9 月 28 日，頁 1231。

^④ 第 8/75 號省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11 期，1975 年 3 月 15 日，頁 322。

^⑤ 第 10/75 號省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14 期，1975 年 4 月 5 日，頁 416。

^⑥ 第 11/75 號省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14 期，1975 年 4 月 5 日，頁 416。

^⑦ 第 12/75 號省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14 期，1975 年 4 月 5 日，頁 416。

^⑧ 第 13/75 號省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14 期，1975 年 4 月 5 日，頁 417。

號有限公司”^① 等等。

至於賦予銀行業務監察處權力之立法，在 1976 年《澳門組織章程》頒行之前也主要以所謂省令的方式頒行。例如，1975 年 2 月 1 日頒行的第 1/75 號省令規定，未經銀行業務監察處之預先許可，任何設於澳門的信用機構不得開設辦事處；^② 1975 年 4 月 5 日頒行的第 9/75 號省令規定，銀行業務監察處需隨時稽查澳門現有信用機構及信用輔助機構之簿冊、賬目及交易；^③ 等等。不過，直至 1976 年《澳門組織章程》頒行之前，真正具有本地化價值取向、符合澳門本地利益與需求的內容可謂乏善可陳，在立法水平方面則與世界先進的金融法律法規相比存有一定的差距。

三、邁向本地化的金融法律（I）：澳門立法會之金融立法

1976 年《澳門組織章程》的頒行，不但在澳門法律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界分意義，也形塑了澳門法律制度從近代轉向現代的基本結構。鑲嵌其間的澳門金融法律制度當然也不例外，其現代轉型的起點亦可追溯至這部章程的頒行，由此形成了澳門立法會和澳葡總督各自行使立法權限的“二元立法”格局，^④ 呼應本地金融業實際需求與利益的現代型金融法律和法令應運而生。

（一）銀行法的基本立法

為進一步適應國際金融形勢的新發展，澳葡政府在 1982 年頒佈新的銀行法，將信用機構的範圍擴大到財務公司、各種基金、金融租賃公司，為澳門金融業建立一套較為合適的金融法，藉此加強澳門金融市場的競爭力，促進澳門金融業的多元化發展。1987 年頒佈離岸銀行法，規範澳門的離岸金融業務，並加強監管以防範金融風險。1993 年頒佈了再度更新的銀行法，以使澳門銀行業更符合國際慣例，並據此加強對銀行的專業化管理，為促成國際性的現代化銀行體系奠定了制度基礎。

其一，關於稅務方面的法律發展。最初是 1980 年頒行的第 1/80/M 號法律，^⑤ 規定給予澳門發行機構豁免所有稅項及手續費，內容僅有一條：豁免澳門發行機構所實施的行為、所訂立或參與的合同，以及與進行其活動所得結餘有關之任何稅項、費用或手續費。1985 年頒行的第 5/85/M 號法律，^⑥ 旨在訂定信用機構印花稅特別制度，方便離岸

^① 第 14/75 號省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15 期，1975 年 4 月 12 日，頁 441。

^② 第 1/75 號省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5 期，1975 年 2 月 1 日，頁 107。

^③ 第 9/75 號省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14 期，1975 年 4 月 5 日，頁 416。

^④ 需要指出的是，在現代澳門的法律學說中，所謂“法律”有廣義和狹義之分，狹義的法律是指由澳門立法會制定的稱為法律，由澳門總督制定的稱為法令，以及由葡萄牙主權機構所制定的法律和法令等。就廣義而言，所謂法律還包括澳葡總督頒佈的訓令和規範性的批示，葡萄牙憲法法院和其他法院所具有普遍約束力的裁決，葡萄牙政府所發佈的行政規章等。

^⑤ 第 1/80/M 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 4 期，1980 年 1 月 26 日，頁 103。

^⑥ 第 5/85/M 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 52 期，1985 年 12 月 28 日，頁 3716。

銀行若干業務的發展，並鼓勵在當地達成以澳門幣作出的貸款。同時頒佈的第 6/85/M 號法律，^① 則訂定離岸銀行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特別制度，基於其時稅務制度顯示不符合第 35/82/M 號法令所指離岸業務銀行的特徵，故此訂定一項專有稅務制度，以便一方面能確保稅務責任的平等分配，另一方面能鼓勵該等信用機構在本地區設立。

其二，關於信用機構之分開及合併。此方面的立法至 1986 年得以產生，即第 9/86/M 號法律。^② 該法共 10 條，旨在規定管制信用機構集中及分開之行為。基於管制澳門銀行活動的法律賦予總督職權以核准對信用機構的合併、分開或變更，可豁免遵守得引用的商業法例規定；而公司的合併及分開的管制規則，已通過訓令伸展至本地區實施。由於之前的訓令關於公司簡單分開制度、公司分開及合併實施制度等規定未充分考慮銀行信用機構合併及分開的複雜性，導致協調有關程序容易出問題，因此立法會建議採取特別立法措施。

其三，關於政府金融管制方面，第 9/86/M 號法律據此作出的相關立法，強調了兩方面：一是賦予總督以職權，由澳門貨幣發行機構協助之，以便對在銀行法內已有所規定的集中或分開的案卷程序作出決定；二是為提供稅務及類近稅務性質的一系列便利措施。除這些措施外，對貨幣信用機構的一個可能集中、但有別於合併的方式作出規定似乎是有用的，而該方式在此之前迄未有法律上的規定。據此可通過立法為可見的一般趨勢——即企業的集中的實現及時提供條件作出貢獻，以加強鞏固在本地區活動的信用機構。但該類立法遲至 1995 年才出台第 3/95/M 號法律，^③ 以規範有關金融及保險機構之合併及分立行為，並廢止 9 月 22 日第 9/86/M 號法律。該法律的規定適用於總部設在澳門地區的金融及保險機構的合併、分立，金融及保險機構的合併或分立行為，受適用於一般公司合併及分立且具下列各條所指獨特性的規定規範。金融及保險機構必須獲總督預先許可方得合併或分立，該許可由總督根據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葡文縮寫為 AMCM）意見以 13/2023 號法律修改為“行政長官”為之；根據規範有關業務的法例，經合併或分立後的機構所營事業，受專營原則約束。

（二）非銀行金融方面的若干立法

其一，關於開設代辦處的法律制度。此方面的立法是頒行於 1980 年的第 14/80/M 號法律，^④ 旨在核准總行設在里斯本之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在澳門開設一間代理處，經營信用直接保險。該法僅有葡文版本，根據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之規定，現已失效。

^① 第 6/85/M 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 52 期，1985 年 12 月 28 日，頁 3717。

^② 第 9/86/M 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 38 期，1986 年 9 月 22 日，頁 2644。

^③ 第 3/95/M 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 11 期第一組，1995 年 3 月 13 日，頁 403。

^④ 第 14/80/M 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 47 期，1980 年 11 月 22 日，頁 2018。

其二，關於規範保證金的法律。例如，1980年頒行第16/80/M號法律，^①訂定本地區在1981年度給予信用保險公司(COSEC)公共企業活動保證金額。該法僅有葡文版，已被第11/2017號法律確認為不生效。1981年頒行第14/81/M號法律，^②規定本地區給予葡國保險公司(COSEC)1982年度保險活動之保證金額。該法僅有葡文版，已被第11/2017號法律確認為不生效。1982年頒行第5/82/M號法律，^③將12月19日第14/81/M號法律所定金額增至澳門幣一億元。該法僅有葡文版，已被第11/2017號法律確認為不生效。1983年頒行第1/83/M號法律，^④訂定本地區對信用保險公司1983年度活動之保證金額。該法僅有葡文版，已被第11/2017號法律確認為不生效。同時還頒行第13/83/M號法律，^⑤訂定本地區1984年度對信用保險公司活動之保證額。該法僅有葡文版，已被第11/2017號法律確認為不生效。1984年頒行第1/84/M號法律，^⑥訂定本地區對信用保險公司1985年度活動之保證金額。該法僅有葡文版，已被第11/2017號法律確認為不生效。

其三，關於稅務制度的法律。例如，1988年頒行第11/88/M號法律，^⑦授予總督立法許可訂定公積金的法律制度，包括賦予公積金稅務豁免或優惠。該法僅有葡文版，已被第20/2019號法律確認為不生效。1998年頒行第9/98/M號法律，^⑧授予總督立法許可訂定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之稅務制度，旨在授予總督立法許可訂定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之稅務制度，將訂定之稅務制度得規定免除相關的稅項、費用或稅捐，同時還規定將訂定之稅務制度亦得規定以繳納予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之供款作為經營成本之重要性。1999年8月頒行的第3/99/M號法律，^⑨則授予總督立法許可訂定適用於離岸業務的稅務制度，還規定從澳門開展業務起至第三年之12月31日，離岸機構發給其領導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之工資豁免職業稅；該等人員根據適用之法律規定、並考慮

① 第16/80/M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52期，1980年12月31日，頁2257。

② 第14/81/M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51期，1981年12月19日，頁1816。

③ 第5/82/M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15期，1982年4月12日，頁624。

④ 第1/83/M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3期，1983年1月15日，頁42。

⑤ 第13/83/M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52期，1983年12月30日，頁2660。

⑥ 第1/84/M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52期，1984年12月26日，頁2554。

⑦ 第11/88/M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24期，1988年6月13日，頁2262。

⑧ 第9/98/M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51期第一組，1998年12月21日，頁1555。該法共3條，所涉免除者係與下列者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或稅捐：a) 設立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以及第三人加入之一切固有之法律上之行為；b) 向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之資產作出之初始財物分配、以該等財物作出之投資，以及由該等投資而產生之收益；c) 由參與法人、參與人及供款人作出之共同分擔；d) 不論對支付人，還是對給付之受益人而言，由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負責作出之給付。

⑨ 第3/99/M號法律，《澳門政府公報》，第32期第一組，1999年8月9日，頁2796。該法共3條，旨在授予總督立法許可訂定適用於離岸業務之稅務制度。根據該法規定，將設立之稅務制度得規定將下列稅務豁免給予獲許可之離岸機構：豁免從事離岸業務時獲得之收益之所得補充稅；豁免營業稅；以無償方式移轉將專門撥予從事離岸業務之用之動產或不動產，豁免繼承及贈與稅；以有償方式移轉將專門用作從事離岸業務之不動產，豁免物業轉移稅。另外還可以豁免與下列有關之印花稅：關於離岸風險之保險單；因從事離岸業務而與住所非設在本地區之實體訂立之合同；適用c項所指豁免之生前贈與；在離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銀行交易活動；離岸機構之設立，以及該等機構之公司資本之增加。

到工作關係，可獲許可而在本地區定居。

綜上所述，總體而言這個時期澳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不多，與金融法有關的也只有15條，早期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大多是一事一律，且基本上都是一些關於稅務制度、信用機構之分開及合併、規範保險公司的保證金和開設代辦處等方面的立法。^①

四、邁向本地化的金融法律（II）：澳督之金融法令

依據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關於澳督權力之規定，澳督有權制定的法令同樣適用於澳門。由於章程賦予總督在訂定法令方面的權限行使方式，相比起立法會之制定法律必須嚴格遵循法定程序的方式更為機動靈活，這方面的立法成果不但遠比立法會制定的相關法律數量多得多，所涉內容也更為詳細。在現代澳門金融法律體系的建構過程中，回歸前歷任澳督頒行的相關法令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一）關於貨幣匯兌制度的法令

在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頒行後，澳督行使金融方面的立法權之早期努力，體現在1977年5月頒行的第19/77/M號法令。^②該法訂定有關本地區信用機構、旅行與旅遊社及其他行業將可動用外幣之一部份兌給作為外幣儲備總庫之發行銀行的規則，從而廢止了1973年的第24/73號立法條例第九條條文。該法一直沿用至1989年，才被第80/89/M號法令廢止。

關於使用本地區貨幣之規則的立法，見於1988年8月頒行的第67/88/M號法令。^③它是澳葡政府為提高本地所發行的貨幣認受性而對政府部門作出的規定，規定政府部門只能接受本地貨幣及相關例外的情況，同時本法令對第5/75號省令作出廢止。該法規共12條，至1995年被第16/95/M號法令廢止。1995年1月頒行的第7/95/M號法令，^④也是旨在以一般方式制定符合本地區實際需求的貨幣發行制度。

在貨幣兌換制度方面，由於澳門的兌換制度是由多個不同和分散的法例所監管，但不受專門的管制，因此需要制定一個整體性的和適時的法例，以便規範兌換業務的發展。1989年11月頒行的第80/89/M號法令，^⑤便是響應這一呼籲而旨在規範本地區兌換制度的一般規則及兌換商務。該法共5章、計47條，至1997年被第39/97/M號法令廢止。1997年9月頒行的第38/97/M號法令、^⑥第39/97/M號法令，^⑦還分別訂定了澳門兌換

^① 何志輝、張建忠等著：《金融法專論》，澳門：啟蒙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年，頁26。

^② 第19/77/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22期，1977年5月28日，頁639。

^③ 第67/88/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31期，1988年8月1日，頁3048。

^④ 第7/95/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5期第一組，1995年1月30日，頁148。

^⑤ 第80/89/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47期，1989年11月20日，頁6252。

^⑥ 第38/97/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37期第一組，1997年9月15日，頁1036。

^⑦ 第39/97/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37期第一組，1997年9月15日，頁1040。

店之設立及業務的新制度、新匯兌制度大綱，以呼應澳門旅遊業的加速發展，有助於進一步規範兌換店對旅遊業擔當的輔助角色。

（二）關於金融監察管理的法令

這方面頒行的相關法令，首先體現在對金融發行機構之章程的核准。例如，1980年1月頒行的第1/80/M號法令，^①旨在設立澳門發行機構及核准其章程。該法僅有葡文版，共50條，後被第63/82/M號法令廢止。^②第63/82/M號法令再度訂明核准澳門發行機構章程的規範。1985年頒行的第76/85/M號法令，^③修正了第63/82/M號法令核准之澳門發行機構章程第27、35條一款D項及47條二款條文。至1989年，第63/82/M號法令被第39/89/M號法令確認為不生效。

其次是關於銀行業務監察機構的立法。例如，1982年10月頒行的第62/82/M號法令，^④旨在解散銀行業務監察處，規定銀行業務監察處予以撤銷，將其現有職務轉移於澳門發行機構，在法例或章程上所稱的銀行業務監察處，應一律視同稱為澳門發行機構。該法至2017年被第11/2017號法律確認為不生效。又如，1989年6月頒行的第39/89/M號法令，^⑤旨在解散澳門發行機構及設立澳門貨幣暨兌換監理署。

此外還有關於貨幣暨匯兌監理機構的規範。例如，1990年6月頒行的第27/90/M號法令，^⑥旨在修改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章程。該法僅有葡文版，至1996年被第14/96/M號法令廢止。基於《澳門地區金融體系的法律制度》、^⑦修正版《自治機關及基金會之財政制度》^⑧及相關規定，^⑨澳葡政府認為有必要對《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作出修訂，故此頒行第14/96/M號法令關於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通則，^⑩核准附於本法規且成為其組成部分之《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

1993年7月頒行的第32/93/M號法令，^⑪通過澳門地區金融體系的法律制度《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另有數項針對一些不合時宜的法令和訓令作出了廢止，其中包括第35/82/M號法令管制在澳門地區銀行及信用活動的經營條款、第59/83/M號法令管制本地區銀行及信用業務特殊情況的條款、第32/89/M號訓令設立商業銀行進行貸款活動必

^① 第1/80/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2期，1980年1月12日，頁20。

^② 第63/82/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44期，1982年10月30日，頁1965。

^③ 第76/85/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31期，1985年8月3日，頁1971。

^④ 第62/82/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44期，1982年10月30日，頁1963。

^⑤ 第39/89/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24期，1989年6月12日，頁2354。

^⑥ 第27/90/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25期，1990年6月18日，頁2215。

^⑦ 第32/93/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27期第一組，1993年7月5日，頁3612—3640。

^⑧ 第53/93/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39期第一組，1993年9月27日，頁4106—4117。

^⑨ 第66/93/M號法令第三條第四款，《澳門政府公報》，第51期第一組，1993年12月20日，頁4307—4308。

^⑩ 第14/96/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11期第一組，1996年3月11日，頁620。

^⑪ 第32/93/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27期第一組，1993年7月5日，頁3612。

須遵守的條件、第 119/90/M 號訓令訂定核准經營兌換商務機構的稅收事宜。

(三) 關於銀行信用及公司財務的主要法令

關於銀行信用活動的立法，主要是 1982 年 8 月頒行的第 35/82/M 號法令，^① 旨在管制在澳門地區銀行及信用活動的經營。該法共三編，前兩編各設若干章、合計 173 條，規範銀行及信用活動的保密及紀律義務，信用業務及存款業務，尤其對貨幣信用機構的規範十分詳細，分別規定了澳門發行機構、郵政儲蓄機構（葡文縮寫為 C.E.P）、商業銀行、開發銀行等方面的基本內容。該法在 1993 年被第 32/93/M 號法令廢止。

關於管制財務公司活動的立法，主要是 1983 年頒行的第 15/83/M 號法令。^② 鑑於澳葡政府認為，相關法令^③ 在規範本地區信用系統及金融機構時，對澳門金融體系之組織及運作規則進行了重要修改。為促進、鼓勵本地區金融市場之成長及多元化，助力金融公司在澳門經濟發展上擔當重要的角色，故此制定該法，規範相關機構之登記及費用、主動經營活動（包括信用活動、證券活動及財務出資、其他經營活動）及被動經營活動、償付能力之擔保、準備金及備用金、帳目及資產負債表等方面的基本內容。

為進一步規範該方面的運作，澳督後來還頒行了下述法令：1983 年 12 月頒行第 59/83/M 號法令，旨在管制本地區銀行及信用業務特殊情況，^④ 直至 1993 年被第 32/93/M 號法令廢止。1984 年 11 月頒行第 119/84/M 號法令，規範獨立機關的財政制度，^⑤ 後在 1993 年被第 11/93/M 號法律廢止。1987 年 5 月頒行第 25/87/M 號法令，規定澳門地區離岸銀行之設立或組織及其有關活動方式，^⑥ 對在澳門開立的離岸銀行在開立、業務範圍（可經營與禁止經營）、償付能力、資本等作出規範，並修改第 35/82/M 號法令、第 5/85/M 號法律及第 6/85/M 號法律的若干條款。

(四) 關於金融保險及風險業務的法令

保險業務方面的相關法令有 1985 年 11 月頒行的第 99/85/M 號法令，^⑦ 該法旨在撤銷信貸保險公司，廢除給予貸款保險公司在澳門經對內、外貸款的業務，廢止與該類業務相關的第 14/80/M 號法律及第 43/80/M 號法令，至 2017 年被第 11/2017 號法律確認為不生效。至 1990 年 6 月頒行第 28/90/M 號法令，^⑧ 核准商業銀行以設在澳門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人身份經營保險中介業務。澳葡政府認為，澳門的商業銀行長久以來都以

① 第 35/82/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31 期，1982 年 8 月 3 日，頁 1357。

② 第 15/83/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9 期，1983 年 2 月 26 日，頁 395。

③ 第 35/82/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31 期，1982 年 8 月 3 日，頁 1357。

④ 第 59/83/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52 期，1983 年 12 月 30 日，頁 2676。

⑤ 第 119/84/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48 期，1984 年 11 月 24 日，頁 2406。

⑥ 第 25/87/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18 期，1987 年 5 月 4 日，頁 1055。

⑦ 第 99/85/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46 期，1985 年 11 月 16 日，頁 3307。

⑧ 第 28/90/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25 期，1990 年 6 月 18 日，頁 2217。

保險中介人的身份為客戶提供保險中介業務，但與第 38/89/M 號法令的規範有抵觸，為了澄清和解決商業銀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問題而制訂本法令。

風險業務方面的相關法令有 1990 年 7 月頒行的第 40/90/M 號法令，^① 該法旨在明確資本及風險公司的組織、運作及活動，後在 1995 年被第 54/95/M 號法令廢止。1995 年 10 月頒行的第 54/95/M 號法令，^② 旨在規範核准風險資本公司之設立及活動。制定該法是基於已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③ 及規範風險資本公司之設立及活動的法令^④ 在生效期間內所得的經驗，有需要為該類公司設立一套基本的法律架構，使該等公司能配合相應的法律制度。

（五）關於融資租賃制度的法令

融資租賃相對傳統融資來源而言逐漸成為金融市場中最具活力的部分，考慮到融資租賃所具備的制度優勢及在澳門金融業的發展前景，1993 年 9 月頒行了旨在核准融資租賃公司的第 51/93/M 號法令，^⑤ 直至 2019 年被第 6/2019 號法律廢止。該法為澳門各類融資租賃公司設立了一般性的法律架構，以補足適用於信用機構之一般法例。

與該法同時出來的第 52/93/M 號法令，^⑥ 則是對融資租賃立約技術之總法律制度訂定特別規範，並加入其他關於保護信用機構之清償能力之規範。該法僅有葡文版，在 1999 年被第 40/99/M 號法令廢止。

（六）關於離岸金融業務的法令

這方面的前期立法工作主要體現在兩方面，一是關於訂定離岸銀行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特別制度的第 6/85/M 號法律，二是旨在規範澳門地區離岸銀行之設立或組織第 25/87/M 號法令，後者還對該類銀行之離岸金融有關活動方式作出了明確的指引。至回歸前夕，鑑於澳門經濟有向第三產業發展之趨勢，而在本地基礎設施、尤其在交通及通訊方面基礎設施漸趨完善的情況下，為促使在澳門地區設立國際貿易中心，以容許機構在國際貿易中心內設立離岸部門和從事離岸業務，1999 年 10 月頒行了第 58/99/M 號法令，^⑦ 訂定離岸業務的一般制度並作出若干廢止，包括廢止關於規定澳門地區離岸銀行之設立或組織及其有關活動方式的第 25/87/M 號法令，廢止關於訂定離岸銀行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特別制度的第 6/85/M 號法律。該法共 7 章、合計 80 條，重點在於明確規範離岸金融業務、離岸信託管理（尤其是信託管理機構、信託管理活動、設定信託管理之

^① 第 40/90/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30 期，1990 年 7 月 23 日，頁 2755。

^② 第 54/95/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42 期第一組，1995 年 10 月 16 日，頁 2137。

^③ 第 32/93/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27 期第一組，1993 年 7 月 5 日，頁 3612 — 3640。

^④ 第 40/90/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30 期，1990 年 7 月 23 日，頁 2755。

^⑤ 第 51/93/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38 期第一組，1993 年 9 月 20 日，頁 4095。

^⑥ 第 52/93/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38 期第一組，1993 年 9 月 20 日，頁 4097。

^⑦ 第 58/99/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42 期第一組，1999 年 10 月 18 日，頁 4235。

住所及登記)、提供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之業務等規定,至2018年被第15/2018號法律廢止。

(七) 關於保險活動方面的法令

在現代金融法律體系中,保險活動屬於非銀行金融方面的活動之一,由此衍生的保險活動方面的法律制度也蔚然可觀。澳葡政府在1980年11月頒行第43/80/M號法令,^①核准總行設在里斯本之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在本地區開設一間代理處,經營信用直接保險。該法僅有葡文版,已被第11/2017號法律確認為不生效。1981年12月頒行的第50/81/M號法令《管制本地區保險活動法令》,^②則進一步訂明在澳門地區進行保險活動的若干法律制度,對在本地區進行的保險活動制定一個法律制度,但信用保險並不包括在內。該法至1989年被第6/89/M號法令廢止。

鑑於其時澳門已有相關法令規範管理有關在澳門地區從事保險活動,而隨着保險業務在澳門的急劇擴展,特別是考慮到在承擔重大風險、在數量及投保資本上均記錄驟升的趨勢,1989年2月頒行了第6/89/M號法令,^③該法更新了保險業務制度的基本規範,廢止第6/89/M號法令及不合時宜的第50/81/M法令。第6/89/M號法令隨後因應保險業的發展而不斷修訂,先是在1989年6月被第43/89/M號法令作出若干修訂,^④主要針對保險業務所涉保險機構申請程序、股本及成立基金、外地裁決的運用、擔保技術準備金資產成份、備償按金評定、資本減少、執行機構、罰款等條款進行完善。1993年5月頒行第26/93/M號法令,^⑤修訂1989年第6/89/M號法令的若干條條文,主要是增加在本地區從事保險公司之財務保障,修訂還牽涉公司資本、公司資本及設立基金、償付準備金、償付準備金之確定等方面的內容。

至1997年6月,1989年第6/89/M號法令被第27/97/M號法令廢止。這個新法令即《保險業務法律制度》,^⑥旨在設立在澳門地區求取及從事保險業務之新法律制度,並有若干廢止(例如第6/89/M號法令訂立保險業務新法例、第43/89/M號法令保險業務若干條文的修訂、第66/90/M號法令核數師必須在財政司登記、第26/93/M號法令增加在本地區從事保險公司之財務保障等法令被廢止)。該法詳細規範了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監管、協調及監察制度;保險業務之求取條件(例如住所條件、住所設於外地之保險人、分支機構);特別登記制度;從事保險業務之條件(如財務擔保、技術準備金、償付準備金、記帳、外部審計);保險人之組織變更;再保險制度;干預制度;清算制

^① 第43/80/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47期,1980年11月22日,頁2021。

^② 第50/81/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52期,1981年12月28日,頁1875。

^③ 第6/89/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8期,1989年2月20日,頁723。

^④ 第43/89/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26期,1989年6月26日,頁3443。

^⑤ 第26/93/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22期,1993年5月31日,頁2913。

^⑥ 第27/97/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26期第一組,1997年6月30日,頁718。

度及違法行為之懲處；另附有《保險項目表》包括人壽保險、一般保險、綜合險種等方面內容。至 2020 年，該法再度經修訂而被第 229/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在保險中介制度方面，則有 1989 年 6 月頒行的第 38/89/M 號法令。^① 該法旨在規範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基本制度，規定了關於中介人的一般規定、保險代理人、保險推銷員、保險經紀人、監察及處分制度。如果遇有該法未作出規定的情況，或所涉情況與之所定制度不相抵觸，則可適用相關法令^② 及《商法典》、《民法典》與其他規範保險中介業務的補充法例的規定。該法在 1991 年 2 月被第 45/91/M 號法令作出修訂，^③ 規定准予在本地區執行業務的保險中介人需繳交之登記稅。第 38/89/M 號法令在 1994 年 10 月頒行的第 51/94/M 號法令中作出了若干修訂，^④ 主要牽涉中介人之義務、登記費、申請書之組成、給予許可之要件、申請書之組成、給予許可之要件、處罰之併處、廢止許可之一般及特別原因等方面的條款修改。經此修改的第 38/89/M 號法令至 2001 年又有部分內容被第 27/200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而第 45/91/M 號法令至 2019 年被第 20/2019 號法律確認為不生效。

（八）關於基金及財產管理公司的法令

關於基金及財產管理公司方面的法律制度，也是通過一系列的澳督法令予以規範和完善的，主要包括以下法令：

其一，獨立基金制度方面，最初對獨立基金法定作出規範的是第 119/84/M 號法令，但該法在 1988 年 5 月被新頒行的第 42/88/M 號法令廢止，^⑤ 後者旨在核准機關及獨立基金法定制度，其效力至 1993 年被第 53/93/M 號法令廢止。

其二，公積金制度方面，1988 年 6 月頒行的第 44/88/M 號法令，^⑥ 專門規定公積金的基本法律制度，但該法在 1999 年被第 6/99/M 號法令廢止。1988 年 7 月頒行的第 58/88/M 號法令，^⑦ 則旨在修正 1988 年 6 月 30 日第 44/88/M 號法令的若干條文，但它也在 1999 年被第 6/99/M 號法令廢止。

其三，自治機關及基金會之財政制度方面，1993 年 9 月頒行的第 53/93/M 號法令，^⑧ 對原有的自治機關及基金會之財政制度作出若干修訂，直至 2006 年被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廢止。

^① 第 38/89/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23 期，1989 年 6 月 5 日，頁 3036。

^② 第 27/97/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26 期第一組，1997 年 6 月 30 日，頁 718。

^③ 第 45/91/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35 期，1991 年 9 月 2 日，頁 3716。

^④ 第 51/94/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43 期第一組，1994 年 10 月 24 日，頁 982。

^⑤ 第 42/88/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22 期，1988 年 5 月 30 日，頁 2035。

^⑥ 第 44/88/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24 期，1988 年 6 月 13 日，頁 2265。

^⑦ 第 58/88/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27 期，1988 年 7 月 4 日，頁 2565。

^⑧ 第 53/93/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39 期第一組，1993 年 9 月 27 日，頁 4106。

其四，私人退休基金制度方面，考慮到私人退休基金係為支付退休金或撫卹金而設之特有財產應受相關法令規範，^①1999年2月頒行第6/99/M號法令，^②設立了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並廢止1988年的兩項相關法令（即第44/88/M號法令和第58/88/M號法令）。該法進一步規範了退休金計劃、退休基金制度、退休基金之財產規則、退休基金之管理及存放等規定，對原有的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加以完善。

其五，財產管理公司制度方面，鑑於澳門經濟側重第三產業，有必要對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財產管理機構作出適當規範及監管，以吸引外來貿易活動並使本地區發展成為國際服務中心，1999年6月頒行第25/99/M號法令，^③核准財產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進一步明確相關公司之範圍、公司所營事業及許可，該類公司之類型、資本及行政管理機關，公司業務及外地實體等方面的規定。

其六，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制度方面，鑑於投資基金是儲蓄及發展經濟之主要工具，將不同的有價物投入投資基金的財產組合，不但分散風險及可取得較其他投資選擇更好的回報，亦能吸引投資者進而帶動本澳的經濟發展，故此在1999年11月頒行第83/99/M號法令，^④藉此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及運作，所涉內容包括標的及定義、一般投資基金制度（出資單位、投資基金管理、有價物受寄、報告書、帳目、封閉式基金、基金集團、住所設在外地之投資基金）、動產投資基金（財產及謹慎性限制、財務基金、基金中之基金）、不動產投資基金（涉及不動產有價物之取得及禁止、謹慎性限制及短期超越謹慎性限制、對不動產評估及權利登記）、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形式及公司資本、行政管理機關及設施、業務）等規定。

綜上所述，截至回歸前夕澳督制定的有關金融法令有近五十項之多，但基本是一文一令，另有一些法令則是通過新頒法令去修改、廢止舊有法令，從而顯得雜糅。至於這些法令的實質內容，由於廣泛涉及貨幣及匯兌制度、管理機構及其法律制度、金融機構及其法律制度、保險公司的開設及其法律制度、基金及財產管理公司的法律制度等方面，較同期澳門立法會制定的金融法律更為詳盡和規範。

五、結語

本文期望通過系統的梳理，展現現代澳門金融法律體系的演化過程，進行一種在微觀層面如何研究澳門法制史的初步的、表層的、因而顯得單調乃至膚淺的演繹，^⑤由此

^① 第44/88/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24期，1988年6月13日，頁2265。

^② 第6/99/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6期第一組，1999年2月8日，頁196。

^③ 第25/99/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26期第一組，1999年6月28日，頁1381。

^④ 第83/99/M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47期第一組，1999年11月22日，頁4997。

^⑤ 因為區區一萬餘字的論文篇幅根本不可能深入探討體系龐雜而蘊藏豐富的金法史論題，真正需要深入探究和細緻分析的澳門金法史研究已納入筆者後續的專題著述計劃。

寄望並提示相關非法律界人士留意到這點：在微觀性的澳門部門法制史研究中，我們能夠清晰地看到歷史性的經濟發展如何催化或直接導致制度性的法律發展，也應該看到法律制度的發展反過來促成或改變了經濟發展的歷史性遷躍或轉型。這樣的互動過程不僅可證於過去，也正進行於現在，還將發生在未來。

筆者在此還寄望長期以來奉“法教義學”研究為圭臬的法律界人士也應當充分重視法學圈之外的多學科研究成果、尤其是來自歷史學界關於種種制度變遷之考證或證偽的研究成果，據此補足法教義學在法律制度變遷上的邏輯短板，避免出現“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知識缺憾與信息盲區。畢竟，世間沒有哪部人定之法擋得住時間的侵蝕，僅靠法教義學支撐的法學研究成果也不例外，此情此景誠如德國法學界盛行已久的、讓法教義學者頓悟研究工作之無意義感的一種說法：“立法者修改半個字，半壁圖書館俱成廢紙。”^① 如何避免這種廢紙效應的發生、或至少稍稍延緩這種廢紙效應發生後帶來的無意義感，筆者認為不妨試試將時間維度——亦即具有“歷史感”的關鍵元素——附着在這種被奉為圭臬的法教義學的研究方法中。

（本文寫作所涉的部分素材得益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張建忠先生的襄助，部分觀點亦見於筆者與其合作的《金融法專論》（何志輝、張建忠等著）一書，但在此均有較大幅度的修改。秉持文責自負的原則，特此說明並深表謝忱！）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羅愛華]

^① 台灣地區知名學者蘇永欽教授在談及民法研究如何超越註釋法學一事有感而發德國學界流傳久矣的這種說法，其憂思同樣適用於筆者在此探討的問題。參見〈超越註釋進入立論——專訪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蘇永欽教授〉，《月旦民商法雜誌》（台北），第9期（2005），頁142—147。